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13民初4740号，重庆杰信丽诚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，陈丽，杨作其：本院受理杨勇，李祖平，陈住春诉重庆杰信丽诚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，陈丽，杨作其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（1、请求法院判决原、被告所签订的合同无效，被告退还原告工程保证金10万元及资金利息50000元，并由被告相互承担连带责任；2、请求法院判决被告退还原告所交工人安全保险费、设计图纸税收等费用74952元；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）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本案定于2025年8月7日14时30分日在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